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综〔2020〕59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县 2020 年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补助资金 569.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此项资金为特别抗疫国债，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分配到县区的额度，足额下达项目单位。此项资金用于抗疫相关支出。各县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，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管等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各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该项资金按规定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，及时支付受益对象，并建立实名台账，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精准下达，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。

三、县区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宝鸡市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》（宝政发〔2018〕22号附件四）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。

附件：2020年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27日印发

共印：18份

附件:

2020 年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补助资金明细表

序号	主管县（区） 财政局	农村幸福院建成 运行数量（个）	补助标准 （万元/个）	补助资金 （万元）	备注
	合计	1139		569.5	
1	金台区财政局	64	0.5	32	
2	渭滨区财政局	39	0.5	19.5	
3	陈仓区财政局	157	0.5	78.5	
4	高新区财政中心	87	0.5	43.5	
5	凤翔县财政局	167	0.5	83.5	
6	岐山县财政局	95	0.5	47.5	
7	扶风县财政局	137	0.5	68.5	
8	眉县财政局	92	0.5	46	
9	千阳县财政局	60	0.5	30	
10	陇县财政局	79	0.5	39.5	
11	凤县财政局	73	0.5	36.5	
12	麟游县财政局	51	0.5	25.5	
13	太白县财政局	38	0.5	19	

